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新生導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 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融合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 (三)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支持試辦計畫。
- (四) 臺中市112至114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增進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認識與教學支持能力，強化班級經營策略，促進其與特教教師及輔導人員之合作，共同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在校適應與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主題：在班級中遇見他：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融合實務～融合起點的教室行動指南。

五、研習對象及錄取原則

(一) 研習對象：

1. 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且班級內有安置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之新生導師可優先報名參加。
2.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民小學教師。

(二) 研習名額及錄取原則：

1. 本研習分為2場次，國民小學新生導師請自行選擇第1場次（實體研習）或第2場次（線上研習）報名。
2. 第1場次（實體研習）依報名者身分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50名，如該場次報名額滿，請務必自行改報名第2場次（線上研習）。

六、研習資訊

(一) 研習時間、辦理方式及地點：

1. 第1場次

- (1) 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2) 辦理方式：實體研習。
- (3) 辦理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晨曦樓303會議室。

2. 第 2 場次

(1) 研習期程：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2) 辦理方式：採線上非同步研習。

(二) 課程內容

1. 第 1 場次：實體研習

時間	課程主題／內容	講師
08:30-09:00	學員報到	承辦單位
09:00-09:50	認識特殊新生：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 學生的特質及課程調整（內容/歷程/環境/評量）	臺中市南區 信義國民小學 洪金瓶退休教師
09:50-10:00	休息	
10:00-11:30	班級經營策略與校內團隊合作	
11:30-12:00	綜合座談	

2. 第 2 場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時間	課程主題／內容	講師
3 小時	◆認識特殊新生：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 學生的特質及課程調整（內容/歷程/環境/評量） ◆班級經營策略與校內團隊合作	臺中市南區 信義國民小學 洪金瓶退休教師

(三) 研習時數：每場次 3 小時。

(四) 研習聯絡人：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陳老師、呂老師
(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1、224)。

七、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一) 實體研習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線上非同步研習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前，依以下網址或 QR code 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場次	報名連結	報名 QR code
第 1 場次 (實體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437949?resisterType=1	
第 2 場次 (線上非同步 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437950?resisterType=1	

(二) 報名時請提供最常使用且能正常收信之 E-mail，並確認其正確性。報名第 1 場

次（實體研習）之新生導師請在備註欄註記「新生導師」。

（三）承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亦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八、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應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經錄取第 1 場次實體研習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於研習前 2 日致電研習聯絡人（04-25205563 分機 211），以辦理請假手續。

（三）第 1 場次（實體研習）：

1. 校內停車位有限，請研習人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會場。

2. 研習需簽到，並於課程結束後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與當天簽到、簽退狀況核發研習時數。

（四）第 2 場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研習人員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完成觀看課程影片，並填寫回饋表後始能取得研習時數。

（五）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期間致電研習聯絡人（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九、執行本項計畫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辦理本項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